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雙誠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桂蘭

聲　請　人　曾鈺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誠輝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菊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50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50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假扣押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

不同。次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是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致無法排除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者，為確保債權之滿足，亦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間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菊芬簽立合作意向書（下稱系爭意向書），擬合作經營汽車保修廠而設立相對人公司，依系爭意向書約定，相對人應分期給付聲請人權利金新臺幣（下同）8,400,000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迄今仍積欠6,050,000元未給付，伊已於本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相對人公司對於應給付之金錢債務，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有侵吞公司資金、掏空公司資產情形，相對人公司資本額僅1,000,000元，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及其夫黃俊良擅自搬走公司內機械設備，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將相對人財產於1,5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權利金6,050,000元，已於本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等節，業據提出系爭意向書可憑，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65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夫黃俊良將相對人公司內之機台搬移至自己之保修處，且將相對人公司之數十萬元款項轉至個人帳戶等節，業據提出聲明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等件可稽，足見相對人公司有就財產為不利益

處分之情事。再審諸本件請求金額高達6,050,000元，相對人公司資本額則僅1,000,000元，相差懸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雖其釋明仍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林靜梅

法　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吳昕蘅